附件四：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一、 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第二點相關規定。

二、 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本要點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三、 立切結書人未以申請案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跨類申請，亦未獲得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四、 立切結書人參與本補助之企畫案及依企畫案辦理之各項活動，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代 表 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